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

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使用費用，但仍須繳納保證金：

一、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

二、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

三、依『公職人員選罷法』選舉候選人懸掛宣傳旗幟、布條、海報。並得於選舉結束後7日內清除完畢。